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2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龙虾店涉嫌超范围经营冷食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090209509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0902095093），申请人称其在“××”外卖平台上发现深圳市龙华新区虾先生店（登记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龙虾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销售凉拌菜等食品涉嫌违法，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15个工作日立案核查期限。2020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制作申请人举报的凉拌菜“拍黄瓜”“凉拌皮蛋”，被举报人设置了凉拌菜专用操作区域，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同日，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称“拍黄瓜”是直接用新鲜黄瓜简单加入调料后装盘销售，“凉拌皮蛋”是直接用皮蛋简单加入调料后装盘销售，已在“××”平台上下架两款涉案凉菜。当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2020年8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公告》附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2规定：冷食类食品应当在专间进行，但仅加工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和对预包装进行拆封、装盘、调味等简单加工制作后即供应的除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作应当分开设立专间。由此可见，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时，凡需要在专间加工制作的冷食类食品，需办理冷食类食品许可，不需要专间加工制作的则不需要办理冷食类食品许可。本案，被申请人销售的涉案食品属于植物性冷食类食品和对预包装进行拆封、装盘、调味等简单加工制作后即供应，依照上述规定不需要在专间内加工制作，被举报人依法不需要取得冷食类食品许可。综上，被申请人经核查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龙虾店涉嫌超范围经营冷食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090209509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